



公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稱「要保人」)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訂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因本契約投保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投保資格之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 1、 (以下稱「要保人」)
- 2、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保險公司)，包括本保險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受本保險公司委託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及受本保險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再保險公司、其他受託機構或個人。
- 3、【依法律規定成立之爭議處理機構】：為保險爭議案件發生時，受理保險爭議案件之處理機構。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保險契約投保需求及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內部及稽核業務皆屬之。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本契約投保資格當事人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僅限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個人識別 ID)、職稱(職級)、投保薪資、身份別、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之各險種投保保額、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前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但因作業委外、再保險業務及提供海外急難服務所必須者，得為中華民國境外。
- 3、對象及方式：
 - (1) 個人資料由要保人蒐集後提交予本保險公司，以利本契約相關承保作業之進行。
 -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限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異動建檔、保險費計算、公會通報、各項保險契約相關之表單文件製作、照會、核保、保險金理賠、再保險、保單續保結算、理賠分析、內部稽核等事項，並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法暨相關法令規範或本契約需求，保存各項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及本保險公司申請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亦得申請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及要求對其個人資料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倘不同意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無法投保本契約。不同意者，請於民國 年 月 日前，簽署附件聲明書，向本公司承辦人 小姐/先生（聯絡電話 ）提交**放棄團體保險投保權利聲明書**，聲明放棄本公司團體保險投保權利。倘未於前述期限內向承辦人提交聲明書者，視同同意由本公司及本保險公司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七、本要保人已向全體被保險人告知上述內容，並經每一被保險人同意就有關個人資料授權委由本要保人全權代理。

公告單位【要保單位全名】

附件：放棄團體保險投保權利聲明書

放棄團體保險投保權利聲明書

本人因不同意 貴公司（或工會/機關/學校/補習班）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險公司)(包括保險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為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放棄 貴公司（或工會/機關/學校/補習班）團體保險投保權利。

此致 【要保單位】 _____

聲 明 人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